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笔记第三十六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2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02958.htm 第三十六章 人身权 1.

人身权 a.人格权：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与名称权（冒用他人姓名是否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？不以）、名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（包括通信秘密权）。 b.身份权：亲权、配偶权、亲属权、荣誉权（经特定程序授予）。 c.侵犯人身权的认定：（一）侵犯肖像权：以营利为目的，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、商标、装饰橱窗等，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。死者肖像受保护，但不具有肖像权。例：把某人相片放大，在上打叉，说该杀。此为侵犯名誉权。出回忆录，照片上有同学照片，是否侵犯同学肖像权？集体照不应为，但两个人的合照，应为侵权。（二）侵犯名誉权：（1）侵犯公民名誉权：以书面、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，或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，以及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，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。死者名誉受保护，但不具有名誉权（2）侵犯法人名誉权：以书面、口头等形式诋毁、诽谤法人名誉，给法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。某报社在一篇新闻报道中披露未成年人甲是乙的私生子，致使甲倍受同学的嘲讽和奚落，甲因精神痛苦，自残左手无名指，给甲的学习和生活造成重大影响。按照我国现有法律规定，对该报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？（ ） A.是如实报道，不构成侵权 B.侵害了甲的名誉权 C.侵害了甲的姓名权 D.侵害了甲的身体权 [参考答案] B 本案中不管报社是否是如实报道，

均侵犯了甲的隐私权。然后根据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140条的规定，按照侵犯名誉权处理。（三）侵犯姓名权、名称权：盗用、假冒他人姓名、名称造成损害的，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、名称权的行为。注：荣誉权不同于名誉权，禁止非法剥夺公民、法人的荣誉称号。否则构成侵权。

2. 侵犯人格权的责任承担：

a. 公民的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受到侵害的，有权要求停止侵害，恢复名誉，消除影响，赔礼道歉，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法人的名称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受到侵害的，适用前面规定。

b. 侵害他人的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而获利的，侵权人除应适当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外，其非法所得应当予以收缴。注意这是一般规定，非法获利的应收缴。

某医院在一次优生优育的图片展览中。展出了某一性病患者的照片，并在说明中用推断性的语言表述该患者系性生活不检点所致。虽然患者眼部被遮，也未署名，但有些观众仍能辨认出该患者是谁。患者得知这一情况后精神压力过大，悬梁自尽。为此患者亲属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状告医院。现问，医院这一行为侵害了患者哪些权利？

A. 生命权 B. 肖像权 C. 名誉权 D. 隐私权

CD. 本题考人身权的保护。不是医院的行为、而是患者悬梁自尽导致其死亡，A不选。《民法通则》第100条规定：“公民享有肖像权，未经本人同意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。”《民通意见》第139条规定：“以营利为目的，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、商标、装饰橱窗等，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。”医院的图片展览非营利行为，B不选。医院展出该患者的照片，将其患性病的信息公之于众，侵犯了隐私权；《民通意见》第140条规定：“以书面、口头等形式宣扬

他人的隐私，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，以及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，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。”而且医院在说明中推断其性生活不检点，侵犯了名誉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